

港交 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聯合交 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 內容 不負責，對其
確 或完整 亦不 表任何聲 ，並 確表示， 不對因本公告全 或任何 份內容
而產生或因 賴 等內容而 致 任何損 承擔任何責任。

1. 股票激勵計劃整法和序；

1. 股票理；

1. 公司股票及激勵對象行序；

1. 公司和激勵對象各自利和義務；

1.10 下理；及

1.11 股票激勵計劃修和。

2. 於《興通訊股有公股期計績效考度》案

：批及股票激勵計劃核制度(其條載於一份注有「

3. 實 享 激 勵 劃 所 需 其 他 事 宜， 但 有 關 文 件 確 定 需 由
。 行 使 利 除 ；

3. 就 享 激 勵 劃 向 有 關 府、 理 審 批、 案、 核、 同 意 等 手
； 簽 署、 執 行、 修、 完 成 向 有 關 府、 人 交 文 件； 並
其 等、 享 激 勵 劃 有 關、 當 或 合 所 有 行、 事 及
事 宜； 及

3. 向 董 事 限 享 激 勵 劃 有 。

獨 非

附：

1. 本公司將於2013年9月16日(星期一)及2013年10月14日(星期一) (首兩天)暫行辦理H股登記，以決定合資格出席人士。並於上述日期，於2013年9月13日(星期一) 4:30 將文憑交回中央登記公司，地址：香港皇后大道中111-112-113號。
2. 擬自或任表席人士，須於2013年 月24日(星期二)或前將別名確回條以本人、或真身親臨本公司香港主營業地(就香港主營業地：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士打大廈(份真碼：+852-3511555))。
3. 任表文據(包括表決理據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集攬)及簽署人或其他文件(有)或公人簽署或文件副本，須於別名或其任何定召24小時前填及交回本公司戶口(就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1-112-113號) (就香港主營業地：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士打大廈) (份真碼：+852-3511555)。